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取消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i)嘉林資本有關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取消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本公司將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就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而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確定股東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告及其他相關材料。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僅供識別